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肖卿萍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3 号

肖卿萍:

你在担任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圣股份") 职工监事期间,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6月20日,你通过控制的"王X阳"、"王X"和"向X"等证券账户交易"三圣股份"股票,六个月内累计买入31,500股(成交金额608,746元),累计卖出27,800股(成交金额533,166.72元)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30日